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8-192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-260 号公告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CP119、[2018]CP120 号）文件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（中市协注[2018]CP119）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9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（中市协注[2018]CP120）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的相关规定和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，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，并对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